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明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和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 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相关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提名人和 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 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

资料。

第七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 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 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